

二楼有机塔更换颗粒活性炭技术参数以及安装处置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 1、营业范围需包含活性炭的生产或销售；
- 2、如是环保工程公司，需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维护业绩；
- 3、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处置方应具备危废处置能力；
- 4、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运输方应具备运输资质。

产品技术参数：

颗粒活性炭粒径：柱状直径 4mm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 m}^2/\text{g}$

灰分 $\leq 12\%$

耐磨强度 $\geq 90\%$

水分 $\leq 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苯吸附率 $\geq 300\text{mg/g}$

安装与处置要求：

- 1、每批次更换颗粒活性炭 6-8 吨，每次更换活性炭量需要进行地磅称重，凭仓库称重磅单进行结算，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共计需更换 24-32 吨，分 4 批次进行更换，具体更换时间提前 10 天通知，如出现天气异常则安装日期顺延或与甲方进行沟通后确定好日期再进行安装。
- 2、每批次的颗粒活性炭需要提供有效期在一年之内的第三方颗粒活性炭 CMA 检验证明以及安装过程中的照片（需要向环保局进行报备使用）
- 3、因更换颗粒活性炭的过程中需要将活性炭箱体打开，需更换密封条，密封条规格：带胶自粘平板胶条，材质三元乙丙发泡橡胶条，必须保证在运行周期内不得出现因密封条未安装到位出现漏气、进水等影响生产的问题，如出现上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安装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工具、吨袋、吊机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在施工或吊装危险作业前，需提前将施工方资料（安全管理协议、吊车资质、指挥人员

起重人员资质、人员信息等)发给安环部备案,施工前人员需进行安全培训。颗粒活性炭吊装至楼顶需要用雨布进行上下覆盖保证在突然出现的阴雨天气条件下颗粒活性炭能够保持干燥;

5、更换下来的废旧颗粒活性炭需要用封口型吨袋进行打包、称重并吊运至指定地点暂存;

6、供应商需要对更换下来的废旧活性炭进行合规外运处置,供应商需具备危废处置的能力(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49)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委托他人处置的,需提供对方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与我司签署三方协议。

7、废旧活性炭的外运工作需提供委托运输单位的资质,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有效期内的合同,每次运输危废时,需要提供运输单位、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信息报送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在系统内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申报,不得出现弄虚作假情况否则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业主有权对活性炭进行取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数据不符合以上所给出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免费对其所提供的活性炭进行替换,并承担检测费用,以及所导致的生产中断,环保问题等一切损失。

验收条件:

1、安装完成后无漏风现象;

2、危废处置手续全部办理备案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 20 天后办理验收;

3、有机废气检测合格达标(含公司委外检测及环保局安排的第三方检查)

编制: 姜亚明
2023.6.7

1 姜亚明

吴爽 总工

审核:

以上要求请各附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VOCs 治理的通知》

2023.6.8

批准:

2023.6.8